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舟	余敏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1,909,075.91	2,514,964,977.52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79,923.76	37,430,280.53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58,212.10	39,422,589.27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126,672.54	-277,453,252.99	5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488	-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1488	-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43%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023,907,581.17	1,753,199,298.49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7,503,797.97	1,138,525,789.12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艳贞	境内自然人	15.41%	38,756,524		质押	38,740,00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36,800,000		质押	36,800,00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14.34%	36,045,000	18,022,500	质押	23,52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5,057,3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159,901			
刘勇华	境内自然人	1.13%	2,845,297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450,085		质押	2,450,000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90%	2,271,183			
舒琬婷	境内自然人	0.72%	1,80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境铭与周艳贞是夫妻关系，为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勇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34,197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1,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我国铜管制造行业下游主要为空调制冷行业，空调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近年来，下游客户对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产品需求扩大，加之铜价波动风险和流动需求压力加剧，铜管行业亟需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减少不良竞争，集中优势大力提升精细化程度和产品附加值。

2018年上半年，铜管加工行业继续延续2017年四季度的高开工率。受空调生产行业补库存和外销增长的预期需求，终端市场对铜管需求的强劲拉动，空调企业加大了对空调生产的排产量。铜管加工企业订单充足，生产饱满，下游空调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铜管加工行业的生产动力，铜管加工行业总体运行良好，同时促进铜材相关加工行业发展，贸易需求总体增加。但是多年来，铜管加工行业经过高速发展，其产品同质化和市场容量已处于过饱和状态，导致行业盈利低，竞争压力依然大。

报告期内，公司铜加工业务通过坚持持续创新，深挖潜能，降能耗、减成本，以高、精、尖的高附加值产品为优先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启动铜加工升级技改改造项目；继续降低铜加工单吨成本。同时继续构建供应链生态圈，打造供应链国家级示范企业，找准核心行业并以此为依托，发展多产业、多形式联动的供应链生态圈模型。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中高层和技术人才，充实和壮大公司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不断引进优秀应届大学生，丰富与完善公司人才储备，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1,909,075.91元，同比增加了18.17%；营业利润46,745,412.03元，同比减少了6.41%；实现净利润36,279,923.76元，同比减少了3.0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6月从营业外收入的93,345.97元调到资产处置收益，即调增资产处置收益93,345.97元，调减营业外收入93,345.97元。从营业外收入的389,892.63元调整到其他收益，即调增其他收益389,892.63元，调减营业外收入389,892.63元。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9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卫国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